

**桃園市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 (含身心障礙國民) 畢業程度學力
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情形)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情形)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不聽制止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移動調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交換試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試卷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
	二、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不聽制止者，或交試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經勸止不聽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及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五、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六、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1分。

備註：

1. 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所列扣減成績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
2. 違規情形明確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府(局)討論並處理；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